

## 2023年新客推廣活動2023年4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間」)在香港首次開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商業綜合戶口(「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定義見下文)，可享受2023年新客推廣(「本推廣」)優惠。

### 本推廣涵蓋四項優惠：

#### 1. 滙豐公司Mastercard「獎賞錢」優惠

1.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以下合資格客戶：

(i) 在推廣期間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

(ii) 申請此戶口的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定義見下文第1.2條)；

(iii) 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成功獲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並且

(iv) 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領取通知書發出日的首30日內，憑該卡完成簽賬額達到港幣300元或以上的單筆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下文第1.3條)。

1.2 就此項優惠而言，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乃指任何由本行發行的環球公司Mastercard及白金公司Mastercard。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但不限於滙豐發行的個人信用卡、商業扣賬Mastercard、人民幣公司卡、Visa公司卡、商務卡及採購卡。

1.3 就上文第1.1(iv)條而言，只有憑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簽賬並已誌賬的本地及海外簽賬交易、網上簽賬、電話訂購、傳真訂購或郵購等的交易及現金貸款，而非「不適用的交易」，方可計算在簽賬要求內之簽賬金額(「合資格的交易」)。

1.4 就上文第1.3條而言，不適用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繳費、繳稅款項、自動轉賬、循環付款、分期付款、所有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保險費用、賭場交易、慈善捐款和教育經費、未誌賬或已取消的交易，已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分撤銷或退款的交易、任何沒有簽賬存根或正式付款紀錄的交易，以及本行認為不符合條件的任何其他交易。

1.5 若合資格的交易並非以港幣進行，有關交易金額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1.6 每位(i)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成功獲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並且(ii)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領取通知書發出日的首30日內，憑該卡完成簽賬額達到港幣300元或以上(或等值)的單筆合資格交易的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除了按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中的條款及細則應獲的「獎賞錢」外，將額外獲享\$150「獎賞錢」(「獎賞錢」優惠)。新卡領取通知書和戶口開立的日期以本行內部紀錄為準。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可享用「獎賞錢」優惠一次。

1.7 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如獲本行批核並確認可獲享「獎賞錢」優惠，適用的「獎賞錢」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動存入相關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開立戶口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相關「獎賞錢」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
- 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開立戶口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相關「獎賞錢」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
- 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開立戶口之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相關「獎賞錢」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

1.8 「獎賞錢」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推廣優惠或折扣，且不可轉讓。

1.9 合資格持卡人及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須在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發卡日期及直至本行根據「獎賞錢」優惠將「獎賞錢」存入相關戶口之日仍然有效且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獎賞錢」優惠。

1.10 任何有關「獎賞錢」優惠的欺詐及/或濫用行為，均會導致合資格客戶和合資格持卡人失去獲享「獎賞錢」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直接於合資格公司Mastercard戶口中扣除已獲享「獎賞錢」優惠的相關金額。

1.11 除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外，(i)滙豐公司卡計劃合約以及(ii)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中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兩者均有可能不時被修訂、更改或補充。

#### 2. 自動轉賬代號收費優惠

2.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以下合資格客戶：(i)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並且(ii)為此戶口申請自動轉賬服務。

2.2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自動轉賬代號設置要求(「合資格自動轉賬代號」)，方有資格獲得自動轉賬代號回贈：

- 自首個戶口開立日期起至開戶後兩個曆月最尾日期間(「自動轉賬代號回贈適用期間」)，成功完成設置自動轉賬代號；及
-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收取預付服務費用。

### 2.3 優惠詳情：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自動轉賬代號回贈適用期間完成設置之合資格自動轉賬代號，均可獲享最多額外4筆自動入賬代號及最多額外4筆自動支賬代號的設置收費全額回贈(「自動轉賬代號回贈」)。
- 自動轉賬代號回贈將以港元結算。如本行以外幣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關費用，自動轉賬代號回贈將根據本行於入賬當日釐定的現行匯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
- 合資格客戶如於入賬當日或之前關閉戶口，則無權獲享自動轉賬代號回贈。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自動轉賬代號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自動轉賬代號回贈款額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開立之戶口，自動轉賬代號回贈款額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 為免生疑問，額外自動入賬代號或自動支賬代號意指在首4筆免費自動入賬代號或首4筆免費自動支賬代號以外之代號設置。

### 3. 交易費用回贈優惠

3.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3.2 自戶口成功開立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的兩個月期間(「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內，合資格客戶可享(1)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費用全額回贈，以及(2)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費30%的回贈(統稱「交易費用回贈」)。合資格交易費用定義見第3.3至3.6條條款。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開立之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開立之戶口，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說明示例：

| 戶口開立日期     | 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br>(即開戶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的兩個月) | 交易費用回贈存入日期     |
|------------|-----------------------------------|----------------|
| 2023年4月17日 |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 |
| 2023年8月22日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  |
| 2023年11月8日 |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 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  |

3.3 交易費用回贈將以港元結算。如本行以外幣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關費用，交易費用回贈將根據本行於入賬當日釐定的現行匯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

3.4 合資格客戶如於入賬當日或之前關閉戶口，則無權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 3.5 自動轉賬交易費用全額回贈

3.5.1 優惠資格 -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自動轉賬交易(「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方有資格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 於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透過該戶口的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滙豐財資網安排並成功辦理；及
-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辦理並收取預付交易費用。

#### 3.5.2 優惠詳情：

- 每位合資格客戶均可獲享按本行標準費率收取的合資格自動轉賬交易費用的全額回贈。

### 3.6 電子支付交易費30%的回贈

3.6.1 優惠資格 - 只有 (i) 匯出電匯 (TT)、(ii) 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RTGS) 辦理的匯出匯款，或 (iii) 經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 辦理的匯出匯款，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交易（「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方有資格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 於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透過該戶口的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滙豐財資網安排並成功辦理；及
- 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辦理並收取預付交易費用。

3.6.2 優惠詳情：

- 在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每個曆月最多可以分別有30筆匯出電匯 (TT) 30筆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RTGS) 辦理的匯出匯款和30筆經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 辦理的匯出匯款（即總計90筆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獲得交易費用回贈。
- 為免生疑問，交易費用回贈僅適用於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的基本費用。任何就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額外費用，如「OUR（即匯款人承擔所有費用）」收費選項，以及處理指示的額外費用，將不會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申請本行的「支付服務組合」，而「組合生效日」（定義見支付服務組合條款及細則）為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內，將不會獲享匯出電匯 (TT) 交易費用回贈。

### 4. 匯率優惠

4.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4.2 25% 交易利潤折扣優惠外幣兌換匯率（「優惠匯率」）需時十個工作天以生效。優惠匯率的適用期間乃自優惠匯率生效日起計，為期90天（「優惠匯率適用期間」）。當優惠匯率生效時，滙豐商務「網上理財」上會顯示確認訊息。

4.3 優惠匯率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進行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外匯交易（「合資格外匯交易」）：

- 透過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 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及
- 在優惠匯率適用期間透過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儲蓄或往來戶口成功辦理。

4.4 合資格客戶如在優惠匯率適用期間關閉其於本行的所有儲蓄及往來戶口，則無權獲享優惠匯率。

4.5 此項優惠不能與本行其他外幣兌換推廣或特別外幣兌換優惠同時使用。

4.6 滙豐商務「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 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上的推廣訊息只供參考。此項優惠的實際折扣有機會因為交易當時的市況而與推廣訊息有所出入。

### 一般條款及細則

5.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及本推廣任何優惠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可同享本推廣及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廣的資格。
6.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終止本推廣。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7.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8. 除合資格客戶、合資格持卡人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9.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行和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